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9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弘裕烘培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祐弘

被告 簡璟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壹仟壹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一般條款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21、25、34、4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弘裕烘培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弘裕公司）於民國111年5
03 月16日邀同被告簡璟妘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5月6日起至116年5月16
05 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6 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機算，並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
07 本或付息而加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
08 起，除改按伊行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季調整，113年3月15日
09 至113年6月16日為3.18%、113年6月17日至113年9月15日為
10 3.29%、113年9月16日起為3.31%）加碼年息3.5%（113年
11 3月15日至113年6月16日為年息6.68%、113年6月17日至113
12 年9月15日為年息6.79%、113年9月16日起為6.81%）計付
13 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
15 爭借款A）。

16 (二)弘裕公司另於111年8月15日邀同簡璟妘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17 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8月17日起至116年8月1
18 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9 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機算，並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還
20 本或付息而加速到期者，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視為到期日
21 起，除改按伊行當時牌告基準利率（113年3月15日至113年6
22 月16日為3.18%、113年6月17日至113年9月15日為3.29%、
23 113年9月16日起為3.31%）加碼年息3.5%（季調整，113年
24 3月15日至113年6月16日為年息6.68%、113年6月17日至113
25 年9月15日為年息6.79%、113年9月16日起為6.81%）計付
26 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下稱系
28 爭借款B）。

29 (三)嗣弘裕公司於113年1月12日邀同簡璟妘、被告林祐弘為連帶
30 保證人，與伊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約定簡璟妘、林祐
31 弘願於250萬元限額內與弘裕公司對伊負連帶清償之責。

01 (四)詎弘裕公司分別自113年7月16日、113年7月17日起未清償系
02 爭借款A、B，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弘裕公
03 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就系爭借款
04 A、B尚欠本金69萬4,286元、148萬6,892元（共218萬1,178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林祐弘、簡璟妘為上開借款
06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弘裕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5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
16 業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
17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放款戶資料
18 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
19 4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2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3萬4,717元	自113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6.81%計算之 利息。	自113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	65萬9,569元	113年6月16日，按 年息6.68%計算之 利息。	自113年7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6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 止，按年息6.79%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6.81%計算之利 息。	
3	14萬8,687元	自113年7月17日起 至113年9月15日 止，按年息6.79%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6.81%計算之利息。	
4	133萬8,205元	自113年6月17日起113年9月15日止，按年息6.7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8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